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懸掛橫額申請表（眾志堂內適用）

申請守則

1. 申請資格：崇基學院院務室、學生輔導處、校牧室認可之活動／組織（如：優質獎勵計劃）申請。
2. 懸掛範圍：眾志堂學生飯堂（中央橫樑）
3. 宣傳時間最多為兩星期（包括假期），如無新申請，可續借一次。
4. 申請以先到先得辦理。
5. 申請團體最早可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或最遲於活動舉辦至少三個工作天前，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表及橫額樣式交到崇基學院學生輔導處以待審批。未能於上述時間內提交之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6. 申請表須連同橫額樣式一併遞交，申請書需有支援是次活動之學院職員加簽及蓋印。
7.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團體或組織須繳交保證金港幣一百元。若申請團體或組織無引致大學及學院財產之任何損失及設施破損，並於指定限期前拆除及妥善處理橫額，保證金可獲退還；否則，崇基學院除沒收保證金外，也會向申請團體索取賠償。
8. 崇基學院保留批核之最終決定權。

留意事項：不得使用膠紙張貼，以免欄杆油漆脫落。

申請團體／組織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舉行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學生／職員證號碼（如適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擬懸掛橫額日期：_____ 指定拆除日期：_____

本人特此聲明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述之申請守則。

申請人簽名：_____ 支援同事確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團體或組織印章：

部門印章：

收取按金日期：_____

退回按金日期：_____

申請表編號：_____

按金收據

茲收取_____之保證金港幣一百元，如符合「懸掛橫額／旗海」申請守則之第7點，則可獲發還保證金。

輔導處負責職員簽署：_____

懸掛橫額日期：_____

指定拆除日期：_____

* 請攜同此收據退回按金。

輔導處印章：	日期：
--------	-----